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3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牟元茂

被告二：广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州市美年大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认为五名被告共同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并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三）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
- 2、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000 元；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并承担原告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翻译费以及差旅费等。

三、其他诉讼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但因案件应诉程序刚刚启动，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